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754

B 股股票代码：900934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3
§ 3 重要事项	8
§ 4 附录	16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俞敏亮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 灏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卢正刚先生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敏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执行官陈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副总裁卢正刚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基于各自的业务定位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双方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通过相关资产置换并完成附属交易，以便使各自的管理和资源优势得以更好地发挥，最大限度地提高资产和资金利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置入及购买的资产为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71.225% 股权、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置出及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新亚大酒店和新城饭店全部资产负债、上海锦江国际管理专修学院的全部权益、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海仑宾馆有限公司 66.67% 股权、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65% 股权、上海锦江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股权、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海锦江德尔互动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海扬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股权、温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15% 股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正式批复核准。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暨重组协议》的约定，双方资产交割日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述之资产重组及置换的当月的最末日”，即 2010 年 5 月 31 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编制 2010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视同于年初就已收购了置入资产，并据此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同时将相关置入资产自年初至交割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范围。上年同期比较数也相应调整。这种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的口径以下简称为“准则口径”。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为“准则口径”。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5,321,972,984	7,519,021,120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254,844,386	5,468,292,235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533	9.0649	-22.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121,716		9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69		95.06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93,641	349,552,688	1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1	0.5795	129.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45,823,18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4845	6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1	0.5795	12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7.18	增加2.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6.00	增加1.82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变动和根据公司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置出相关11项股权和资产负债等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年度期末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经调整录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等置入资产的相关数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0,2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823,1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63
所得税影响额	-3,876,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0,649
合计	57,300,84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87 户(其中：A 股股东 33,120 户，B 股股东 29,667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533,935	人民币普通股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1,95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2,734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295	人民币普通股
INVESCO FUNDS SICAV	5,036,3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769,462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5,38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9,808	人民币普通股
TRISKELE CHINA FUND	2,483,0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回顾

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举办等多种有利因素推动下，公司于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8%；实现营业利润 14,3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60%。

公司于 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5,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0%；实现营业利润 40,7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61%。

公司于上半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0 年上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视同于期初就已收购了置入资产，并据此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同时将相关置入资产自年初至交割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范围。上年同期比较数也相应调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4,582 万元；该等数据上年 1 至 9 月份为 4,240

万元，其中上年 1 至 6 月份为 1,700 万元。同时，公司不再将相关置出资产于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自交割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置出资产自本年年初至交割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16,2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 万元；2009 年 1 至 9 月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 35,3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 万元。

经济型酒店业务

经济型酒店业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1%；首次加盟费收入 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0%；持续加盟费收入 2,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20%。1 至 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0,5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0%；首次加盟费收入 2,5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0%；持续加盟费收入 5,5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00%。

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净增开业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 13 家，其中直营酒店 1 家，加盟酒店 12 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382 家，客房总数 50451 间；其中直营酒店 132 家（包括 7 家百时品牌连锁店），加盟酒店 250 家（包括 5 家百时品牌连锁店）。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旗下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分布在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100 多个城市，其中百时品牌连锁店分布在中国 2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29 个城市。

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净增签约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 30 家，其中直营酒店 10 家，加盟酒店 20 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经签约的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合计达到 535 家，客房总数 66357 间；其中直营酒店 173 家，加盟酒店 362 家。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锦江之星会员总数达到 148.1 万人，其中交行联名卡会员 39.9 万，会员总数比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长 36.9%。

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业的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平均客房出租率 91.70%，比上年同期增加 5.8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举办给上海及其邻近城市带来较大客流。

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业的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平均房价 204.1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75 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举办期间，上海及其邻近城市出租率的大幅提升，带动房价相应提高。

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业的锦江之星等经济型连锁酒店的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RevPAR）187.2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57 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出租率和房价双双提升。

下表列示了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各第三季度公司开业经济型连锁酒店客房运营情况：

	2006 年 第三季度	2007 年 第三季度	2008 年 第三季度	2009 年 第三季度	2010 年 第三季度
开业酒店家数	77	139	218	308	382
其中：直营酒店	29	56	85	109	132
加盟酒店	48	83	133	199	250
开业酒店客房间数	10,931	20,158	30,924	41,567	50,457
平均出租率 (%)	91.21	73.17	82.79	85.88	91.70
平均房价 (元/间)	173.59	181.47	182.82	175.41	204.16
RevPAR	158.34	132.78	151.35	150.64	187.21

注：“客房出租率”包括以“日住房”形式出租的客房间数。

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幕的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推动了上海地区经济型连锁酒店的发展。公司于上海地区的锦江之星经济型连锁酒店第三季度平均客房出租率为 97.42%，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5 个百分点；第三季度平均房价为 326.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84%；第三季度平均每间可供客房提供的客房收入 (RevPAR) 为 317.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88%。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闭幕，目前预计 2010 年第四季度锦江之星等经济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 37,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预计 2010 年经济型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 157,529 万元至 163,529 万元。鉴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这些预计数据最终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因而该等预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金广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快捷”）签署了《关于山西金广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之中，本报告期经济型酒店业务的运营数据尚未包含金广快捷的数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广快捷拥有 11 家经济型酒店，客房总数 1,397 间。

餐饮与食品业务

公司参股的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6,1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7%；1 至 9 月份实现 205,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5%。9 月末餐厅总数为 267 家（其中 7 家开设在世博园区内），比上年末增加 21 家。公司控股的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5%；1 至 9 月份实现 13,517 万元，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9 月末“新亚大包”餐厅总数为 57 家，并在世博园区内设有 6 家流动销售点。公司参股的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50%；1 至 9 月份实现 7,732 万元，比

上年同期增长 40.15%。9 月末餐厅总数为 19 家（其中 1 家开设在世博园区内），比上年末减少 1 家。公司控股的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51%；1 至 9 月份实现 1,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6%。9 月末“锦庐”餐厅总数为 2 家，与上年末相同。

2.4 部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成本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星级酒店营运业务	162,091,808	27,459,837	83.06
星级酒店管理业务	42,368,366	925,150	97.82
经济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	1,205,293,901	92,857,493	92.30
餐饮与食品业务	180,233,552	86,514,443	52.00
物品供应业务	66,837,930	62,889,449	5.91
其他业务	908,042	330,535	63.60
合计	1,657,733,599	270,976,907	83.65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5 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2010 年 1-9 月份）：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100%	97,167	10,688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065	2,627
上海锦江达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	886	65
上海闵行饭店有限公司	99.825%	2,006	354
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18,054	762
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90.5%	2,772	272
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67.5%	13,517	355
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9%	1,765	43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38.5335%	7,732	473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42%	205,569	20,484

注：1、上述 1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敬供投资者参考。

2、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投资”）为本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 10% 股权为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95% 股权、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锦江同乐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51%股权和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42.815%股权。上述所列餐饮投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合并报表数据。

3、表中期末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
货币资金	76,399	131,190	-54,791	-41.76
应收票据	0	0.6	-0.6	-100.00
应收账款	5,653	3,998	1,655	41.40
应收利息	91	409	-318	-77.75
应收股利	83	0	8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76	1,728	-1,352	-7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02	256,552	-113,750	-44.34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	46,958	-18,958	-40.37
在建工程	15,064	23,145	-8,081	-34.91
无形资产	20,490	33,501	-13,011	-38.84
商誉	0	1,100	-1,100	-100.00
短期借款	4,660	46,790	-42,130	-90.04
应交税费	7,466	5,163	2,303	44.61
应付利息	45	99	-54	-54.55
应付股利	146	3,190	-3,044	-9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257	-230	-89.49
长期借款	4,360	24,360	20,000	-8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9	54,667	-28,648	-5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	75	93	124.00
资本公积	256,521	391,104	-134,583	-34.41
未分配利润	61,101	47,863	13,238	27.66
少数股东权益	5,611	12,422	-6,811	-54.83

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变动原因简要分析：

(1) 货币资金

期末 76,399 万元，期初 131,190 万元，下降 41.76%，主要系公司附属公司锦江之星偿还借款和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置出等所致。

(2) 应收票据

期末 0 万元，期初 0.6 万元，主要系随置出海仑宾馆减少所致。

(3) 应收帐款

期末 5,653 万元，期初 3,998 万元，上升 41.4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亚食品有限公司 9 月销售月饼款增加所致。

所致。

(4) 应收利息

期末 91 万元，期初 409 万元，下降 77.75%，主要系偿还借款减少货币资金和酒店管理公司置出等减少应收利息所致。

(5) 应收股利

期末 83 万元，期初 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确认应收上海静安面包房有限公司等股利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 376 万元，期初 1,728 万元，下降 78.24%，主要系公司附属公司新亚大家乐收回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 142,802 万元，期初 256,552 万元，下降 44.34%，主要系长江证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 28,000 万元，期初 46,958 万元，下降 40.37%，主要系公司因置换资产等净减少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所致。

(8) 在建工程

期末 15,064 万元，期初 23,145 万元，下降 34.91%，主要系旅馆投资附属济南店和天津店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1,230 万元所致。

(9) 无形资产

期末 20,490 万元，期初 33,501 万元，下降 38.84%，主要系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置出等所致。

(10) 商誉

期末 0 万元，期初 1,100 万元，主要系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置出等所致。

(11) 短期借款

期末 4,660 万元，期初 46,790 万元，下降 90.04%，主要系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锦江之星提供委托贷款 46,500 万元，其中 26,500 万元用于偿还锦江财务短期贷款所致。

(12) 应缴税费

期末 7,466 万元，期初 5,163 万元，上升 44.61%，主要系代扣锦江之星少数股东出让 8.775% 股权而应交的个人所得税等所致。

(13) 应付利息

期末 45 万元，期初 99 万元，下降 54.55%，主要系公司下属附属公司锦江之星偿还向锦江财务部分借款后相应减少应付利息等所致。

(14) 应付股利

期末 146 万元，期初 3,190 万元，下降 95.42%，主要系公司下属附属公司锦江之星向锦江酒店集团支付 2008 年股利 2,257 万元，以及公司置出企业海仑宾馆和建国宾馆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737 万元等所致。

(1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 27 万元，期初 257 万元，下降 89.49%，主要系锦江同乐偿还借款所致。

(16) 长期借款

期末 4,360 万元，期初 24,360 万元，下降 82.10%，主要系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锦江之星提供委托贷款 46,5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锦江财务长期贷款。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 26,019 万元，期初 54,667 万元，下降 52.40%，主要系长江证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下降致其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变动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期末 168 万元，期初 75 万元，上升 124.00%，主要系闵行饭店节能设备补贴和锦江之星的递延收益增加等所致。

(19) 资本公积

期末 256,521 万元，期初 391,104 万元，下降 34.41%，主要系长江证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下降而减少 85,353 万元，收购锦江之星少数股东持有的锦江之星 8.775% 股权减少 11,360 万元，以及资产置换而净减少 37,883 万元等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

期末 61,101 万元，期初 47,863 万元，上升 27.66%，主要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等所致。

(21)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 5,611 万元，期初 12,422 万元，下降 54.83%，主要系置出建国宾馆和海仑宾馆减少其相应少数股东权益等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变动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
资产减值损失	1,062	1	1,061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302	3,591	5,711	159.04
营业外收入	1,760	1,249	511	40.91

合并利润表部分项目变动原因简要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 1,062 万元，上期 1 万元，增加 10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所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本期 9,302 万元，上期 3,591 万元，上升 159.04%，主要系本期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德爾互动有限公司和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业绩改善，以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等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本期 1,760 万元，上期 1,249 万元，上升 40.91%，主要系公司本部和酒店管理公司等收到地方财政扶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同比变动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	28,357	26,955	9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3	3,495	-23,4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0	-22,725	-67,395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变动原因简要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 55,312 万元，上期 28,357 万元，上升 95.06%，主要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举办等多种有利因素推动下，公司客房和餐饮等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19,983 万元，上期 3,495 万元，净减少 23,4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资产置换现金补价、收到长江证券股利增加和向锦江之星少数股东支付锦江之星 8.775% 股权收购价款，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出售中亚饭店股权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股权价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90,120 万元，上期-22,725 万元，净减少 67,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附属公司锦江之星于报告期内减少向财务公司借款等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星级酒店管理	市场价格	19,274,911	28.76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星级酒店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638,214	48.10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经济型酒店管理	市场价格	1,565,452	2.83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经济型酒店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15,352	31.69	现金
			月饼销售	市场价格	2,684,748	9.99	现金
锦江国际、锦江酒店集团下属酒店服务类企业	最终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357,623	1.37	现金
合计					81,636,300		

(2) 本公司将部分结算资金或闲置资金存入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末余额为 36,90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存款的决议：公司 2010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244 万元人民币，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存款利息收入 1,104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4,514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9,6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贷款的决议：公司 2010 年度在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贷款最高上限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附属公司锦江之星通过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借款 20,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6 月份全部偿还）。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借款利息支出 436 万元人民币，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发生相应借款利息支出 1,903 万元人民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1、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中锦江之星采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09 年 9 月 29 日，锦江酒店集团的控股股东锦江国际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锦江国际承诺，在本次重组后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完成重组的当年），如果锦江之星实际盈利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利润预测数，对于二者之间的差额，在经双方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作出补偿（“盈利预测补偿”）。确认锦江国际需对本公司作出补偿的，锦江国际应在相关会计年度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锦江之星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172.06 万元、3,210.72 万元、4,118.39 万元和 5,003.49 万元。	1、本次置产置换尚未最终实施完毕，锦江国际尚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时间及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的自有物业中上海莘庄店物业、天津火车站店物业、武汉丁字桥店部分物业的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12 月 22 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将积极支持、配合本公司及酒店集团办理相关手续，预计该等物业的土地出让手续及完备权属证明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如该等物业的土地出让手续及完备权属证明未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由锦江国际按照该等物业的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回购。此外，在本次重组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前提下，如发生由于上述手续无法办结，导致本公司遭受相关损失，锦江国际将在上述损失发生的三十日内对本公	2、本次置产置换尚未最终实施完毕，锦江国际尚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时间及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p>司予以足额补偿。</p> <p>2009 年 12 月 31 日，锦江国际补充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锦江国际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资产完整性，在锦江国际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物业后，本公司可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继续租赁该等物业经营相关门店，锦江国际不会直接经营该等经济型酒店业务。锦江国际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办理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手续，待办理完毕完整权属证明手续后，本公司有权按照本次资产评估值购买该等物业。</p>	
	<p>3、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的租赁物业中有 30 家“锦江之星”门店物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权属瑕疵。针对该等风险及本公司计划解决时间表，2010 年 3 月 1 日，锦江国际向本公司做出承诺：</p> <p>1) 如本公司未能在解决计划时间表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按照计划确定的比例和家数解决租赁经营门店承租物业的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即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内降低至 20%，或未能在 24 个月内降低至 10%，或未能在 36 个月内全部解决），本公司对于在上述三个期限时点分别未能达到计划整改比例及整改家数的部分租赁经营门店，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我公司将承担该等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的租赁经营门店因解除租约可能导致发生的违约金，并按照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具体资产评估值予以补偿。</p> <p>2) 在置入资产未来经营过程中，如由于“锦江之星”租赁经营门店存在瑕疵导致相关门店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则自该门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该门店损失的，锦江国际将立即按照下述方法计算的全部损失向该门店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开设新店。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该门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的全部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较高者计算。锦江国际进行上述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的赔偿款归其所有。同时，锦江国际将按照该门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向该门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该门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p>	<p>3、本次置产置换尚未最终实施完毕，锦江国际尚未触及履行承诺的时间及条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60 元现金股利(含税)，已于 2010 年 6 月份实施。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90,934.28	1,311,899,03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4.00
应收账款	56,530,980.66	39,981,002.03
预付款项	27,430,234.75	33,665,30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06,627.88	4,086,103.03
应收股利	830,146.62	
其他应收款	50,463,437.06	54,521,54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65,909.14	22,589,01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9,619.04	17,284,643.22
流动资产合计	920,777,889.43	1,484,033,12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022,411.75	2,565,524,22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4,422.62	469,576,690.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0,128,518.68	1,282,347,043.41
在建工程	150,638,288.61	231,450,15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903,712.72	335,006,520.97
开发支出		
商誉		11,002,693.00
长期待摊费用	1,122,495,106.11	1,111,929,80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2,634.22	28,150,86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195,094.71	6,034,987,992.60
资产总计	5,321,972,984.14	7,519,021,12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46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096,608.07	314,419,642.71
预收款项	77,683,661.05	78,743,94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075,023.50	91,510,682.79
应交税费	74,660,286.18	51,632,652.38
应付利息	451,027.42	992,394.62
应付股利	1,464,976.66	31,898,091.00
其他应付款	96,656,349.40	88,082,13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740.12	2,567,282.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956,672.40	1,127,746,82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00,000.00	243,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602,133.42	7,727,681.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86,282.37	546,674,88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716.36	754,65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064,132.15	798,757,224.57
负债合计	1,011,020,804.55	1,926,504,05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240,740.00	603,240,740.00
资本公积	2,565,207,786.86	3,911,041,657.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382,523.00	475,382,52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013,336.05	478,627,31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844,385.91	5,468,292,234.89
少数股东权益	56,107,793.68	124,224,83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952,179.59	5,592,517,06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1,972,984.14	7,519,021,120.45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72,697.39	393,681,5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37,998.53	2,322,525.45
预付款项	326,244.64	1,250,409.00
应收利息	1,160,696.75	1,573,086.11
应收股利	37,610,673.60	326,512.60
其他应收款	8,185,564.24	13,358,463.00
存货	1,091,011.17	2,097,34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80,151.65	
流动资产合计	450,665,037.97	414,609,92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103,689.83	2,555,563,268.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28,000.00	10,32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26,457,864.25	1,163,501,207.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43,152.91	87,469,088.64
在建工程	2,326,656.36	18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07,555.26	164,118,08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98,861.78	13,365,85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5,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971,180.39	3,994,534,505.22
资产总计	4,650,636,218.36	4,409,144,43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7,686.07	12,126,098.28
预收款项	4,495,007.60	6,362,884.70
应付职工薪酬	23,808,593.21	30,500,767.00
应交税费	2,077,200.79	4,173,806.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2,742.72	227,066.93
其他应付款	22,397,323.33	12,817,56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58,553.72	66,208,1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873,148.34	543,720,94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96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055,111.66	543,720,943.78
负债合计	318,313,665.38	609,929,13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240,740.00	603,240,740.00
资本公积	2,922,705,870.34	2,402,363,105.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515,422.07	473,515,42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860,520.57	320,096,02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2,322,552.98	3,799,215,29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0,636,218.36	4,409,144,43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

4.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2,475,597.30	516,881,052.01	1,657,733,599.14	1,382,540,698.81
其中：营业收入	552,475,597.30	516,881,052.01	1,657,733,599.14	1,382,540,69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730,168.62	-476,740,776.94	1,438,075,705.21	1,304,778,958.53
其中：营业成本	74,144,183.50	111,350,054.49	270,976,907.24	262,505,38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及附加 营业税金	28,944,878.37	26,272,118.74	85,857,468.11	71,037,520.27
销售费用	248,710,784.56	236,682,576.33	763,610,122.27	668,573,464.58
管理费用	99,659,690.43	96,039,532.82	285,344,403.94	282,303,035.02
财务费用	7,267,131.76	6,396,494.56	21,663,534.65	20,348,064.43
资产减值 损失	3,500.00		10,623,269.00	11,493.61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50,134,267.07	20,897,547.44	188,110,546.61	220,041,070.64
其中：对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9,541,625.94	18,321,317.87	93,016,291.33	35,908,712.6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43,879,695.75	61,037,822.51	407,768,440.54	297,802,810.92
加：营业外收入	2,192,274.04	380,255.43	17,602,538.82	12,491,220.18
减：营业外支出	342,896.28	540,444.65	1,337,735.82	1,343,407.44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28,019.71	231,992.07	303,996.53	390,103.11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45,729,073.51	60,877,633.29	424,033,243.54	308,950,623.66
减：所得税费用	21,991,695.24	6,679,947.23	55,884,570.60	53,063,67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23,737,378.27	54,197,686.06	368,148,672.94	255,886,9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18,893,641.19	51,781,682.53	349,552,687.98	250,373,137.91
少数股东损益	4,843,737.08	2,416,003.53	18,595,984.96	5,513,814.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 收益	0.1971	0.0858	0.5795	0.4150
（二）稀释每股 收益	0.1971	0.0858	0.5795	0.41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191,099.83	-51,073,923.14	-853,402,915.55	625,438,32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546,278.44	3,123,762.92	-485,254,242.61	881,325,2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02,541.36	707,759.39	-503,850,227.57	875,811,45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3,737.08	2,416,003.53	18,595,984.96	5,513,814.09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30,349,364.96	33,994,272.70	104,027,751.20	101,380,916.00
减：营业成本	3,126,516.83	6,212,186.29	17,679,600.85	19,803,873.00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511,156.20	1,595,269.12	5,014,877.36	4,807,503.00
销售费用	10,867,789.23	17,783,708.91	44,299,360.56	52,224,411.00
管理费用	15,692,085.27	14,007,369.34	43,447,089.82	40,313,653.00
财务费用	-568,683.67	-3,558,803.10	-4,297,089.70	-7,584,364.00
资产减值 损失			7,479,000.00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50,619,461.17	24,798,091.27	230,683,098.90	302,532,196.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91,967.55	27,982,395.84	92,301,151.90	49,484,229.00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50,339,962.27	22,752,633.41	221,088,011.21	294,348,036.00
加：营业外收 入	10,381.04	34,868.07	5,951,895.27	842,212.00
减：营业外支 出	4,072.40	9,397.47	41,988.94	43,717.00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0.00		22,841.29	30,006.58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50,346,270.91	22,778,104.01	226,997,917.54	295,146,531.00
减：所得税费 用	261,313.53	180,242.36	-2,933,239.84	31,317,427.00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50,084,957.38	22,597,861.65	229,931,157.38	263,829,104.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 股收益				
（二）稀释每 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680,365.75	-47,061,530.25	-851,121,242.75	623,674,14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04,591.63	-24,463,668.60	-621,190,085.37	887,503,244.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599,483.80	1,383,732,26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68,821.64	72,535,5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568,305.44	1,456,267,8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29,519.52	501,831,26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528,014.97	345,408,0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83,956.98	129,269,27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05,098.30	196,187,2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46,589.77	1,172,695,8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21,715.67	283,571,97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28,988.20	512,182,646.00
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收到的现金	57,654,53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19,82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519,892.42	166,562,48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7,177.51	30,618,3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9,271.50	3,667,57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69,867.92	745,950,84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570,397.80	347,946,508.34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32,380,5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55,964.08	362,259,928.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45.27	792,42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803,634.65	710,998,8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33,766.73	34,951,98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000.00	13,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0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00,000.00	77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2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8,022.31	793,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200,000.00	72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457,568.28	296,997,53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42,030.00	11,42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174,067.96	1,020,597,5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96,045.65	-227,247,53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08,096.71	91,276,4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899,030.99	1,359,914,9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990,934.28	1,451,191,39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64,973.38	100,775,90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1,037.26	16,866,2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06,010.64	117,642,1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45,905.31	44,049,09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33,963.85	47,487,3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2,807.22	11,703,9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796.09	12,285,2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58,472.47	115,525,6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7,538.17	2,116,55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3.49	163,882,646.00
资产置换及附属交易收到的现金	331,170,35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52,277.95	195,734,3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6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91,395.13	359,616,9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5,734.69	3,724,251.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54,065,13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555,96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06,836.27	3,724,2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5,441.14	355,892,7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140,990.61	211,144,9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40,990.61	211,144,9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0,990.61	-211,144,9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08,893.58	146,864,27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681,590.97	387,909,7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72,697.39	534,774,00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正刚